

節，考量本市民眾之停車需求極高，停車位有限且臨停違規取締執法困難，不宜實施；惟為解決計程車運將加油及停車如廁問題另函轉請本市加油（氣）站相關公會團體籲請會員於站內設置臨停空間以服務駕駛人。

四六四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六月十六日

質詢議員：吳世正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馬英九、環保局長沈世宏

質詢題目：市府應儘速於內湖焚化廠附近可能受排放物汙染地區設置檢測儀器，以確保附近居民及學校師生之健康與權益。

說明：一、據了解，內湖焚化廠運轉時如因維護不實，則將排放高汙染物質，由於市府尚無積極預防措施，已引起附近居民及十餘所學校極大恐慌，影響地區民眾健康權益甚鉅，部份人士甚至要求遷廠。

二、本席認為，居死每日暴露可能遭受毒害的顧慮中，對身心健康均造成嚴重威脅，且由於內湖人口還在持續成長中，焚化廠排放之含毒落塵汙染範圍又相當廣，未來勢必有更多人將同遭此害，為了確保居民權益，本席要求市府應在焚化廠恢復運作之前，在可能遭受汙染地區及學校設置精密檢查測器，由客觀及專業的研究單位作長期偵測，一旦發現排放之有毒物質含量異常時，更應立即停爐維修，以防萬一。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環保局）

答：一、本府環保局內湖垃圾焚化廠為因應時代潮流及符合新設法規標準，自八十八年二月起已停爐歲修，並積極辦理廢氣處理系統之改善，應用先進之污染控制技術及設備，以有效法除戴奧辛及重金屬等有害物質，並以最嚴格之新設焚化爐標準為改善標準，且依法令規定每年定期委外進行煙道廢氣、戴奧辛採樣檢驗工作，其檢驗結果均列入本府環保局內湖垃圾焚化廠監測報告，並由專家學者、當地里長等組成之「臺北市垃圾焚化廠監督委員會」定期開會審查，以達到監督之效果。

二、另本府環保局在內湖區成功路二段附近設有自動連續監測站，監測內湖區附近之空氣品質。

四六五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六月十六日

質詢議員：吳世正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馬英九、工務局

質詢題目：為確保內湖聯邦合家歡海池屋住戶權益，市府應儘速編列預算，以利進行拆遷補償費發放事宜。

說明：一、目前聯邦合家歡海砂屋四百零五戶當中有百一十戶經工務局鑑定為海砂屋，其餘二百九十五戶則僅核備而已，造成這二百九十五戶無法據此進行與建商之後續協調作業以及領取市府發放之拆遷補償費。

二、據本席瞭解，由於市府尚未編列預算，以至於只將鑑定後的二百九十五戶予以核備而不進一步確定為海砂屋，但此舉並不利於後續重建工作之進行，已